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同达创业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提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达创业

股票代码：6006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浙江方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杭州市江干区万银大厦 2703 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万银大厦 2703 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及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6
第二节 持股目的及未来持股安排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8
二、股份转让限制或承诺	9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9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一、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备查地点	12

声 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浙江方通签署本报告书时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浙江方通在同达创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浙江方通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同达创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同达创业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同达创业拟向包括浙江方通在内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09,178,740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10.35 元/股；浙江方通以现金 320,000,000 元认购 30,917,874 股，本次发行后浙江方通持有同达创业的股权比例将达到 6.90%。

同达创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同达创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浙江方通、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方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之一
上市公司、同达创业	指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5 号）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方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万银大厦2703室

公司法定代表人：陶灵萍

出资金额：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2011年12月27日至2031年12月2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000163476

组织机构代码证：58652991-8

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330100586539918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主要股东：陶灵萍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方通51%股权，陶灵萍直接持有浙江方通49%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陶灵萍	女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否	执行董事	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慧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桢	男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否	监事	无
张锡芬	女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否	经理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及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及未来持股安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同达创业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结果。浙江方通认购同达创业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主要是对同达创业长期发展前景表示认可，看重其未来的成长性和带来的投资收益。

二、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时未有继续增持同达创业或者处置其已拥有的同达创业权益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 A 股普通股，发行对象为包括浙江方通在内的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11.572 元/股，90%则为 10.415 元/股。

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3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为 11.499 元/股，90%则为 10.349 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0.35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309,178,740 股。其中，浙江方通以现金 320,000,000 元认购 30,917,874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浙江方通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同达创业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浙江方通预计持有同达创业 30,917,874 股股份，占同达创业总股本的 6.90%。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待标的资产的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股份转让限制或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认购同达创业股票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披露之日前 6 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同达创业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未有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014年10月9日，浙江方通及浙江方通法定代表人就本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了如下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同达创业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 相关决议
- (五) 相关承诺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 21 楼

电话：021-68871928

传真：021-58792032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方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陶灵萍

2014 年 10 月 10 日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同达创业	股票代码	6006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方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江干区万银大厦 2703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万股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3,091.7874</u> 万股 变动比例: <u>6.9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方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陶灵萍

2014 年 10 月 10 日